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1-02823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1 年 05 月 30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W12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议〔2021〕44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W12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发改议〔2021〕44 号

莫英志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执行“限塑令”政策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塑料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在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中应用广泛，不规范生产、使用、处置塑料会造成资源能源浪费，带来白色污染，甚至会影响群众健康安全。2008 年国务院发布“限塑令”后，我省于 2014 年以省政府令形式发布了《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简称“禁塑令”），在全国率先实行禁塑。自“禁塑令”实施以来，一方面深入推进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保护了生态环境，减少了白色污染，累计供应可降解塑料制品 1.7 万吨，大型商业机构、连锁超市替换率达到 90%；另一方面加快了聚乳酸新材料产业发展，我委利用省级专项资金 6730 万元，支持了 35 个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吸引了可降解原料改性、制品等项目在我省落地并形成生产能力，抢占了产业发展先机。

但正如您所说，随着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和新型业态发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如一些农贸市场仍在普遍使用超薄塑料袋、部分年轻人对塑料袋的价格并不敏感、快递外卖等新兴行业成为“限塑令”的新盲区等。

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从国家层面再次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精神，我省相继出台了《吉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台账》、《关于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塑料污染治理 2021 年工作要点》等政策性文件，有力推进了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省市场监管厅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对农膜和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2020 年全省共查处不合格塑料制品及淘汰产品目录的塑料制品等案件 48 件，罚款 5.65 万元。二是**推动了项目建设**。2020 年我委积极谋划储备聚乳酸及其它可降解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并将

符合条件的吉林省中亿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生物高分子降解材料制品项目上报国家申请中央资金支持。三是**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省住建厅积极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推进废旧塑料、快递包装回收，并推动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城市在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合理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规范居民分类投放行为，保障塑料废弃物及时清运。四是**降低企业税负**。省税务局积极落实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废塑料等产品，享受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五是**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利用传统媒体主阵地和融媒体新平台，多层次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知识普及及宣传，截至 2020 年底，省直各主要媒体全媒体平台共刊播相关稿件近 191 篇（条），新媒体稿件阅读量近 52.2 万，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省商务厅积极沟通吉林省商业联合会、吉林省饭店烹饪协会等部门，向会员单位及相关商务领域服务企业发出通知，宣传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下步，我们将结合您提出的相关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我省禁塑相关法规政策**，加快推进禁塑地方立法工作，明确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惩戒，提高处理力度，明确执法流程；二是**积极谋划储备符合国家投向、适合地方发展需求的可降解塑料产业化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上报国家，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三是**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塑料制品回收处置环节的管理工作；四是**继续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行业协会**，广泛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宣传，提高企业、公众参与塑料污染治理的主动性，广泛凝聚共识。

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5 月 30
日